第一部分 教师职业理念

一、教育观（★★单选、材料分析）

1.素质教育的内涵

素质教育的内涵具体表现在以下五方面：素质教育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素质教育是面向全体学生的教育；素质教育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素质教育是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教育；素质教育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

二、学生观（★★单选、材料分析）

1.学生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

（1）顺序性

人的身心发展的顺序性是指人的身心发展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量变到质变的连续不断的发展过程。

（2）阶段性

个体的发展是一个分阶段的过程，个体在不同的年龄阶段表现出身心发展不同的总体特征及主要矛盾，面临着不同的发展任务。

（3）不平衡性

个体发展的不平衡性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同一方面的发展速度，在不同年龄阶段变化是不平衡的。心理学家洛伦茨提出了发展关键期。关键期是指一个时期，在此期间，个体对某种刺激特别敏感，过了这一时期，同样的刺激对个体的影响变得很小或没有。

（4）互补性

互补性反映了人的身心发展各个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它首先指机体某一方面的技能受损甚至缺失后，可通过其他方面的超常发挥得到补偿，比如说盲人看不到东西，但是一般他们的听觉比较灵敏；其次，人的心理机能和生理机能之间也具有互补性，比如有些身残志坚的人，像张海迪、史铁生等，虽然他们身体上有缺陷，但是心理上却异常强大。

（5）个别差异性

个体身心发展的个别差异性，是指个体与个体之间的身心发展以及个体身心发展的不同方面之间，存在着发展程度和速度的不同。

2.“以人为本”的学生观

（1）学生是发展的人

第一，学生的身心发展是有规律的。

第二，学生具有巨大的发展潜能。

第三，学生是处于发展过程中的人。

（2）学生是独特的人

第一，学生是完整的人。

第二，每个学生都有自身的独特性。

第三，学生与成人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

（3）学生是具有独立意义的人

第一，每个学生都是独立于教师的头脑之外，不以教师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

第二，学生是学习的主体。

第三，学生是责权的主体。

三、教师观（★★单选、材料分析）

1.教师角色的转变：

①从教师与学生的关系看,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

②从教学与研究的关系看,教师应该是教育教学的研究者

③从教学与课程的关系看,教师是课程的建设者和开发者

④从学校与社区的关系来看，教师应是社区型的开放教师

2.教师教学行为观点的转变：

①在对待师生关系上，新课程强调尊重、赞赏民主、互动、教学相长

②在对待教学上，新课程强调帮助、引导启发

③在对待自我上，新课程强调反思与终身学习发展

④在对待与其他教育者的关系上，新课程强调合作

第二部分 教育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单选）

1.介绍

地位：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居核心地位、起统帅作用

时间：1982年颁布

内容：序言和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2.根本政治制度  
根本制度：社会主义制度。

国体（国家性质）：人民民主专政。  
政体（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本政治制度  
3.基本政治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4.基本经济制度  
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分配制度：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选（★★单选）

1.总则

第二条-年限、性质：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2.父母

第十一条-父母保障：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3.学校

第二十二条-学校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选（★★单选）

1.介绍

地位：基本法，教育界母法和根本大法

时间：1995年颁布实施，2009年第一次修订，2015年第二次修正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级各类教育

2.总则

第二十七条-构成条件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七十一条-违规不拨、挪用、克扣经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秩序和财产：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秩序和财产：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单选）

1.介绍

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间：1991年颁布，1992年实施，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第二次修正

适用范围:各个主体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2.总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权利：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3.学校保护

第十八条-对待学生：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二十五条-不良学生：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4.家庭保护

第十五条-婚姻：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十三条-受教育权：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5.社会保护

第二十八条-弱势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三十九条-隐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6.司法保护

第五十三条-监护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用。

第五十四条-违法犯罪者：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节选（★★单选）

1.介绍

制定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间：1993年通过，1994年施行

适用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2.资格

第十四条条-资格的限制、丧失、撤销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刑事处罚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两部分。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

3.待遇

第二十五条-工资待遇：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节选（★★单选）

1.介绍

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间：1999.6.28年颁布，1999.11.1年实施，2012修订  
适用范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2.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第十条-父母：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在对学生进行预防犯罪教育时，应当将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学校的计划，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教育。

第十四条-不良行为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一）旷课、夜不归宿；  
（二）携带管制刀具；  
（三）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四）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五）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六）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七）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八）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九）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3.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三十四条-严重不良行为  
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一）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二）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三）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四）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五）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六）多次偷窃；  
（七）参与赌博，屡教不改；  
（八）吸食、注射毒品；  
（九）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七、《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节选（★★单选）

1.介绍

制定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时间：2002年3月26日通过，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适用范围：全国所有全日制学校及其学生发生的、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2.事故与责任

（1）学校应承担责任：设施设备不达标；食品饮品不达标；管理制度有漏洞；各种活动未教育；劳动活动强度大；危险行为未制止；突发伤害未救助；学生有病未注意；擅自离校未告知；教师有病还授课；体罚学生违规定。

（2）学校履职不担责:地震台风不可控；突发偶发性侵害；特意情况不知道；学生自杀和自伤；风险活动出意外；学生自行上下学；学生擅自离学校；节假工作时间外。

（3）学生应承担责任：学生违规或违纪；不听告诫和劝阻；特异体质未告知；监护职责未履行。

第三部分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单选、材料分析）

1.爱国守法--教师职业的基本要求（关键词：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爱岗敬业--教师职业的本质要求 （关键词：勤恳敬业，认真负责）

3.关爱学生--师德的灵魂 （关键词：尊重人格，不讽刺、不体罚）

4.教书育人--教师天职和道德核心 （关键词：素质教育，全面发展,不以分数为唯一标准）

5.为人师表--教师职业的内在要求 （关键词：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尊重家长，廉洁奉公，抵制有偿家教）

6.终身学习--教师专业发展的不竭动力（关键词：钻研业务,探索创新，不断提高）

第四部分 文化素养

 一、大纲要求

要求了解中外科技发展史上的代表人物及其主要成就；了解一定的科学常识，熟悉常见的科普读物；了解一定的文学知识和文化常识；了解中外文学史上重要的作家作品；了解一定的艺术鉴赏知识；了解艺术鉴赏的一般规律，并能有效地运用于教育教学活动。

二、文化素养如何记忆？

1.用思维导图进行梳理重点。

2.口诀记忆法。比如莎士比亚四大悲剧：《哈姆雷特》《奥赛罗》《李尔王》《麦克白》，可以用口诀“哈罗李白”。

3.数字记忆法。比如说关于“三”，我们有“三苏”、“三曹”，我们就可以放到一起记忆，“三苏”要知道是苏轼，苏洵和苏辙，也是经常说到的“一门三学士”。“三曹”是曹操、曹丕和曹植。

第五部分 教师的基本能力

一、阅读理解能力

常见答题技巧：  
1.借助固有含义理解词句。不能抛开词语的原本义不管，原本义是理解的根本。  
2.联系具体语境理解词句。联系上下文并紧扣文章的有关内容，得出切合该词句的特定环境意义的理解。  
3.结合修辞手法理解词句。先指出修辞方法，对修辞方法进行相应的阐释。解读修辞隐含义，要结合作者的表达意图及具体语境进行还原。  
4.结合文章主旨理解词句。要从作者的观点、作者的态度等方面去考虑，结合文章主旨具体阐述。

二、信息处理能力

1.Word的使用-基于文档制作

主要操作方法有:Word文档的创建与打开；Word文档的编辑操作；Word文档的排版；Word文档的保存与关闭。

2.Excel的使用-基于数据分析

（1）工作簿中最多255个工作表，默认为3个

1. 单元格是表格数据的基本存储单位

3.PPT的使用-基于课件开发

一套完整的 PPT文件一般包含：片头、动画、PPT封面、前言、目录、过渡页、图表页、图片页、文字页、 封底、片尾动画等；所采用的素材有：文字、图片、图表、动画、声音、影片等。

三、逻辑推理能力

1.类比推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定义 | 举例 |
| 全同关系 | | 外延完全重合 | 引擎：发动机 |
| 并列关系 | 矛盾 | A与非A | 男:女 |
| 反对 | 并列但不矛盾 | 谷子:稻子 |
| 包容关系 | 种属 | A是B的一种 | 树:杨树 |
| 组成 | A是B的一部分 | 树:树根 |
| 交叉关系 | | 同级有相容，外延部分重合 | 教师:青年 |

2.数字推理  
（1）明确数列变化方向。逐步递增：+，×；逐步递减：-，÷  
（2）依据数据中间偏大数字，寻找数列规律。  
（3）验证规律，得到答案。前后差距过大，考虑数字拆分。

3.图形推理  
（1）观察图形变化规律。  
组合变化：依次叠加，去同存异，图形位置变化等  
形状数量变化：内外图形，点、线、面等  
（2）依据规律排除干扰项，确定答案。  
  
4.翻译推理  
（1）联言命题“P且Q”。分清关系还是属性  
（2）假言命题

充分条件推理规则：前推后:P→Q；如果P，那么Q；只要P，就Q。

必要条件推理规则：后推前:Q→P；只有P，才Q；除非P，否则不Q；不P，不Q。

（3）逆否命题。原命题：A→B；则它的逆否命题：-B→>-A

（4）否命题

|  |  |
| --- | --- |
| 原命题 | 否命题 |
| 所有A都是B | 有的A不是B |
| 有的A是B | 所有A都不是B |
| A且B | 非A或非B |
| A或B | 非A且非B |
| A→B | A且非B |

四、写作能力

1.作答技巧

（1）审题。看写作的要求确定要写的文体，文体确定下来，可以基本确定文章的框架。

（2）立意。从材料中提炼文章的中心论点，从而确定要论证的中心思想，但是有一项重要要求不可以忽视，即必须确立和教育教学相关的主题。

（3）选择论据。首先论据必须让人觉得真实、可信，能够充分证明论点。其次，论据要有典型性，具有“以一当十”的效果。第三，论据要新颖，尽可能寻找一些新鲜的、能给人以新的感受和启示的论据。

（4）进行论证。一方面，论证方法主要有举例论证、道理论证、对比论证、比喻论证和引用论证。在本题中可以采取相结合的方式来分别运用。另一方面，论证一定要从中心论点出发进行，否则容易跑题，因而会得到一个不及格的分数。

（5）字体整齐。字体尽可能美观，如果做不到，也一定要体现一个态度，即一定要保持卷面整洁，字体工整。另外，字数一定要达到要求。